

骗财2.3万,一房两租不地道

嫌疑人投案自首并返还被害人损失

本报讯(张婧 记者 张培农) 近日,桐城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接触性诈骗案件,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追回赃款2.3万元。

4月3日,桐城市民汪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在租房过程中被诈骗2.3万元。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警后,民警立即了解情况并立案侦查。经调查,今年4月初,犯罪嫌疑人吴某将自己已租赁给他人的房屋又在某网站上向外发布招租广告。受害人汪某看到广告信息后,向吴某转账2.3万元租金,在收到付款后,吴某便将被害人微信、电话拉黑,前往外地。

随后,办案民警通过调查走访快

速锁定了嫌疑人吴某的身份,经办案民警坚持不懈、耐心细致地工作,最终说服吴某家属劝其投案自首。4月8日,吴某迫于压力在其家人陪同下来到市公安局投案自首,并返还了被害人损失的2.3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桐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在租房过程中,承租人一定要对房屋进行实地查看,最好不要一个人看房。看房时一定要查看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同时签订租房合同,一定要注意时间、租金、水电费等相关信息,千万不可疏忽大意,给自己带来一些不必要的麻烦。

多次针对大学生实施犯罪活动

“套路贷”恶势力团伙14人获刑

本报讯(何燕 晓霞 记者 周国庆) 4月15日,宜秀区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倪某某等14人“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倪某某等14人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一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罚金。因疫情防控需要,该院克服刑事案件被告人不能提押到庭的困难,对在押被告人通过视频连线安庆市看守所实现远程宣判的方式,保障案件的正常顺利审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倪某某、韩某某、王某某自2017年6月起共同从事非法放贷活动,被告人李某某、荣某自2017年3、4月起纠集洪某、元某、黄某共同从事非法放贷活动。2017年8月,李某某在合肥市经开区某写字间以洪某为法人代表注册“合肥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但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范围所涉各项业务。自2017年9月至2018年3、4月期间,被告人倪某某、李某某纠集被告人金某等人共同采取“套路贷”手段针对在校大学生从事非法放贷活动。涉案36名被害人有28名借款时系在读大学生、5名系刚毕业大学生、3名系社会成年人但借款时刚满十八周岁,涉及被害人的区域包括安徽省10个地级市及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河南省。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倪某某、李某某等14人经常纠集在一起,有组织、有预谋地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多次以在校大学生为主要对象实施“套路贷”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4月15日,迎江区锡麟社区志愿者们向居民宣传卫生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治等,以提高社区居民主动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健康意识。

周冬香
记者 徐火炬 摄



对拆迁评估结果不满意如何维权?



众所周知,涉及征收拆迁问题,房屋价值评估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在遇到拆迁的时候,大多数被拆迁人对拆迁评估程序、方法等都不了解,这就导致有的房屋评估出来的价值远远低于实际价值,严重影响了被拆迁人的利益。那么拆迁评估到底是什么,如果对评估结果不满意,被拆迁户如何维权?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评析:拆迁评估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拆迁补偿价格评估。拆迁补偿价格评估指的是在拆迁公告下发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对拆迁区域内的房产进行价格评估确定的行为。拆迁评估报告直接关系到被拆迁人最终获取的补偿金额,如果发现评估报告不合法,被征收人可以拒绝签订补偿协议。

被征评估机构确定后,一般由拆迁人委托,委托人应当与评估机构签订书面拆迁评估委托合同。受托评估机构不得转让、变相转让受

托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拆迁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是拆迁当事人的,应当回避。

拆迁评估中,评估的依据一共有三种:市场评估价、商品房交易均价、重置价。它们的用途各有不同,适用情形也不同,但这些可以作为评估结果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我们认定房屋评估价值的判断标准。

被拆迁户要注意的是:在拆迁评估中,有些评估机构不进行实地勘察就作出评估结论,这种情况下,拆迁户可以对其合理性提出质疑,法院也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注意评估报告是否规范,是否客观地载明评估情况,是否有两名以上的评估师亲笔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等。

不满意评估结果,如何维权?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做出补偿决定:如果仍不服评估后的补偿结果,则房屋征收部门会报请作出征收决定的政府机关按照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整理:记者 周国庆



两名涉嫌贩毒在逃嫌疑人在宜落网

本报讯(陈达 记者 张培农) 日前,经开区公安分局老峰派出所所在市公安局业务警种的大力支持下,三天之内抓获两名省公安厅目标案件涉嫌贩毒在逃嫌疑人,带破涉毒刑事案件两起。

4月初,老峰派出所主动出击,克服困难,通过研判分析、蹲点守候、细致摸排,经过两周的工作,于

4月14日、4月16日先后抓获两名省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在逃嫌疑人。犯罪嫌疑人陈某、齐某到案后,对其自2019年底至2020年初多次结伙在铜陵市市区贩卖“卡哇”原浆及勾兑成品供人饮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两名逃犯已顺利移交铜陵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进一步处理。

村民被骗4万余元 民警帮助追回

本报讯(张焱 欧阳盛纯 记者 张培农)太湖县公安局刘畈派出所所在县局刑侦大队的大力支持下,为辖区村民追回被骗款四万余元。4月12日,受害人潘某某特意送来一面锦旗对民警的帮助表示真诚感谢。

2019年8月31日,太湖县刘畈乡村民潘某某在某APP上贷款,该APP客服以收取手续费、解冻银行卡、消除征信问题等理由骗取潘某

某41580元。

案发后,民警立即调查取证,发现潘某某被骗的41580元人民币都是通过一个叫邱某某的人的银行账户转走的。民警追根溯源,发现潘某某被骗的现金最终流入一个叫王某某的银行账户里,民警遂对王某某的银行账户采取紧急冻结措施。今年4月10日,王某某将钱退给了太湖警方。当天民警将41580元钱退还到潘某某手上。

特
约
单
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